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放棄權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放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10% 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中興”）擬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情況下，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條件適用基本標準指引(試行)》等相關規定，上海中興需對目前存在的員工股代持問題進行清理，即由劉伯斌先生將其代上海中興員工持有的上海中興 10% 員工股股權轉讓給由上海中興實際持股員工為有限合夥人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中興通訊擬放棄優先購買權。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上海中興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學忠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0 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 萬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

經營範圍：通訊技術的研發，通訊產品及相關軟、硬件（除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網絡工程的設計、安裝、調試、維護，通信建設工程施工，建築智能化建設工程設計與施工，電信建設工程專業施工（以上工程施工憑資質）。

主營業務：室內覆蓋產品、守護寶產品。

股權結構：中興通訊持有上海中興 90% 股權，劉伯斌先生持有上海中興 10% 股

權。

財務情況（上海中興為中興通訊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12年（經審計）	2013年（經審計）	2014年（經審計）	2015年1-6月（經審計）
營業收入	56,480.33	56,722.53	57,752.81	33,508.50
淨利潤	3,887.72	3,241.64	4,368.24	2,626.29
	2012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13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15年6月30日（經審計）
淨資產(股東權益)	12,523.78	14,641.68	19,422.93	22,168.87
總資產	62,528.37	59,682.72	79,678.95	76,452.82
經營性現金流	6,574.84	4,586.54	-825.97	-2,315.19

二、受讓方情況簡介

擬由在上海中興任職的劉伯斌先生及楊宇先生出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並作為普通合夥人（名稱暫為上海珀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具體以工商登記為準），由此有限公司與上海中興員工股實際持股員工出資設立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名稱暫為上海珀瑀彤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珀瑀彤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體以工商登記為準），並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收購劉伯斌先生目前代持的上海中興 10%股權，所有持股員工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上海中興股權比例、數量均不發生任何變動。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的實質是上海中興員工股股東顯名化的安排，與劉伯斌先生向一般的非股東第三方主體轉讓上海中興股權而可能會對其他股東的權益產生影響的情況並不相同。本次轉讓以上海中興 2015 年 6 月 30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興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 22,168.87 萬元）為定價依據，上海珀瑀彤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讓上海中興 8.26% 的股權，支付股權受讓款為人民幣 1,830.14 萬元；上海珀瑀彤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讓上海中興 1.74% 股權，支付股權受讓款為人民幣 386.75 萬元。股權轉讓後，上海中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占比
中興通訊	90%
上海珀瑀彤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6%
上海珀瑀彤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4%
合計	100%

上述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均非中興通訊的關聯方。中興通訊如不放棄上海中興 10% 股權優先購買權，則涉及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2,216.89 萬元。

三、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董事會意見

上海中興股東劉伯斌先生擬轉讓的 10% 上海中興股權實際為劉伯斌先生代上海

中興員工持有，本次轉讓的受讓方為該等上海中興員工為有限合夥人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轉讓目的是為了符合全國中小企業股權轉讓系統對擬掛牌企業的具體要求，本次轉讓完成後上海中興股權結構將進一步明晰。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放棄對上海中興擬進行的股權轉讓行使優先購買權。

由於上海中興最近三年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中興通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4 月 20 日《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 號——交易和關聯交易》的規定，本次股權轉讓只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對外進行信息披露，不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劉伯斌先生將代持的上海中興 10% 股權轉讓給由上海中興實際持股員工為有限合夥人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實質是上海中興員工股股東顯名化的安排，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已就此事項進行審議，審議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 號——交易及關聯交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3、董事會表決情況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關於放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10% 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四、該事項對中興通訊的影響

本次股權轉讓的主要目的是解決上海中興存在的股權代持情況，使得上海中興股權結構進一步明晰，並符合全國中小企業股權轉讓系統對擬掛牌企業的具體要求，所有持股員工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上海中興股權比例均不發生任何變動，放棄權利對中興通訊的業務及報表無實質影響。

五、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 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放棄權利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